# 云南省面向华中师范大学招录2024年 定向选调生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党政机关干部队伍结构，吸引更多知名高校优秀毕业生到云南干事创业。根据《公务员录用规定》《云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南省2024年面向华中师范大学招录一批定向选调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对象

华中师范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层次2024年应届毕业生。

二、选调条件

考生除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明确的资格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二）有志从事党政工作，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品学兼优，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好，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志愿到基层工作，服从组织安排。

（三）学习成绩优异，并能按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其中：本科生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时间须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硕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时间须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博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时间须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学位证书时间须在2025年3月31日前。相关证书取得时间，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四）报考年龄：18周岁以上，本科生25周岁以下（1997年9月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28周岁以下（1994年9月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32周岁以下（1990年9月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人员相应放宽两岁。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六）符合选调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其中：对政治面貌要求为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的职位，考生须于2023年9月26日前加入中国共产党（含中共预备党员），以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时间为准；对要求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证）的职位，考生须于2024年8月31日前取得证书，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对要求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425分以上的职位，考生须于2023年7月前参加考试并取得成绩报告单，以成绩报告单上的考试时间为准。

（七）2024年毕业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人员，须为非在职人员，且在毕业后定向到云南或按教育部门规定可以到云南服务。

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的毕业生，非全日制毕业生，独立学院毕业生，民办高等院校毕业生，毕业后申请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各类成人教育、远程教育毕业生，专升本毕业生，不在选调范围。

下列人员不能报考：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2.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3.被开除公职的；4.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5.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6.在校期间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学术不端或道德品行问题的；7.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考生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回避情形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选调机关的职位。

三、选调职位

选调职位见《云南省面向选定高校招录2024年定向选调生计划》（附件1）。华中师范大学考生可选择《云南省面向选定高校招录2024年定向选调生计划》中E类、G类、L类、M类职位报考。符合职位条件的考生可最多填报2个职位，其中：①省级机关、昆明市各级机关、曲靖市级机关职位，②其他州（市）级及以下机关职位，两类职位各只能填报1个。

四、选调程序

（一）学校推荐

考生通过校园网下载打印《云南省面向选定高校招录2024年定向选调生报名推荐表》，提交院系党组织和高校就业部门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未得到学校推荐的人员，不得参加后续选调环节。**

**请学院将有意报名的学生选调报名推荐表（加盖学院党委公章）以学院为单位于2023年9月26日下午18:00点前交至就业处B103室（联系人：杨国强老师，联系电话027-67867729）。2023年9月26日下午18：00前将定向选调生符合报考条件人员汇总表（命名方式：\*\*学院云南省选调推荐人汇总表）发送到56837689@qq.com**

（二）网上报名

2023年9月15日上午9:00—9月27日中午12:00，考生通过网络进行报名并选择笔试地点。报名网址：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人事考试专栏（http://hrss.yn.gov.cn/ynrsksw/Index.html）云南省选调生报名入口。本次考试不收取报名费。

考生应根据本人最高学历所学专业报考。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本人有效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时，考生须认真阅读诚信承诺书，并按要求如实准确填写报考信息，上传本人近期清晰免冠照片（jpg格式）和《云南省面向选定高校招录2024年定向选调生报名推荐表》（pdf格式）。不按要求填报或提供、填写虚假信息的取消选调资格。

对《云南省面向选定高校招录2024年定向选调生计划》中的专业、学历、学位、资格条件等信息需要咨询时，请考生直接拨打计划表中公布的选调机关咨询电话进行咨询。对报考政策和网上报名操作中的疑难问题，考生也可拨打公务员主管部门、考试机构电话进行咨询。

（三）资格审查和公布报名信息

资格审查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00—9月27日下午18:00，由各选调机关对报名人员资格进行择优审查，资格审查情况将通过云南省选调生报名系统进行反馈，请考生留意系统反馈信息，资格审查合格的人员不能改报其他职位。为避免考生扎堆报考，每个职位实时通过资格审查人员数量于2023年9月24日、25日、26日3天通过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人事考试专栏向考生进行公布，供考生参考。2023年10月9日前，由云南省委组织部在校园网公布本校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名单。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取消其选调资格。

（四）打印准考证

2023年10月10日上午9:00至笔试开考前，通过资格审查人员登录报名网站打印本人准考证，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按时参加考试。

（五）考试

考试采取笔试、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根据职位要求）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笔试在全国15个城市设置考点，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考点设置在昆明市。笔试、面试、专业能力测试满分均为100分。笔试时间为2023年10月15日上午9:00—11:00（120分钟），笔试科目为综合能力测试，具体考场信息详见准考证。面试采取结构化方式进行，面试拟定于2023年11月中旬举行，专业能力测试一般安排于面试结束后2天内进行，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具体事宜通过校园网和“云南选调生招录”微信公众号另行通知。

笔试结束后，由云南省委组织部划定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达不到最低合格分数线或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但在报考职位排名较低的，不得参加后续面试环节。博士学历人员如报考云南警官学院、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和昆明市以外的其他州（市）级及以下机关职位的可单独划定笔试合格分数线。

综合成绩的计算方式为：

不开展专业能力测试的，综合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开展专业能力测试的，综合成绩=笔试成绩×30%+专业能力测试成绩×20%+面试成绩×50%。

笔试、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成绩四舍五入后均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综合成绩四舍五入后保留至小数点后3位。

报考2个职位的人员，其专业能力测试成绩仅对要求专业能力测试的职位有效。考试结束后，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进入体检和考察环节人员。综合成绩相同时，依次按照专业能力测试成绩、笔试成绩确定进入体检和考察环节人员；综合成绩、专业能力测试成绩、笔试成绩均相同时，按照人岗相适原则，综合考虑政治面貌、在校期间表现、从军入伍经历等，择优确定进入体检和考察环节人员。对部分出现空缺的职位，可从参加其他职位面试但未进入体检和考察环节的人员中，按照人岗相适原则，综合考虑政治面貌、在校期间表现、从军入伍经历等择优确定调剂人选，不唯分取人。

（六）体检和考察

体检和考察工作拟于2024年2月29日前完成，由省级各选调机关和州（市）党委组织部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考察，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组织体检。其中，报考各级公安部门和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云南警官学院、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的，按照人民警察录用体检标准组织体检（不开展体能测评）。考察合格人员，按教育部门要求签订三方就业协议。

（七）公示和录用

考察合格人员，由云南省委组织部在校园网进行公示；考察、体检合格，公示无异议人员，确定为拟录用人员。

拟录用人员接到录用通知后，原则上在2024年8月中旬前报到，正式到岗后，由省、州（市）两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公务员录用规定》办理录用手续。新录用选调生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转正定级；试用期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五、相关政策

（一）定向选调生一经录用，按照试用期公务员进行管理（试用期1年）。坚持选调生在基层锻炼成长方向，省级机关招录的定向选调生在录用后或试用期满后，安排到村任职1年，结束后到县（市、区）级部门或乡镇（街道）挂职1年；州（市）级及以下机关招录的定向选调生在录用后安排到村任职2年。各级各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选调生培养管理工作，对表现优秀的进行重点培养。

（二）适当待遇引才，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层次选调生给予工作生活补贴和租房补贴等经济补助，其中：到岗后给予每人一次性1万元租房补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6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

六、重要提示

（一）考生应如实填报个人信息，遵守相关考试纪律，配合选调机关工作，如有隐瞒情况、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取消报考或选调资格。

（二）诚信是立身之本。选调生招录中的不诚信行为，不仅会造成行政资源浪费，也会导致其他人就业机会的流失，广大毕业生应树立正确择业观，理性报考选调生。拟录用人员应按照选调机关时限要求签订三方就业协议，逾期未签订的，视同自动放弃选调生资格，对签署高校毕业生三方就业协议后提出放弃我省选调生资格的人员，原则上不予解约。

（三）本次选调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开展考试辅导培训。社会上出现的假借公务员考试命题组、考试教材编委会、公务员主管部门授权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等，均与本次选调工作的主管部门无关。敬请广大考生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政策咨询电话：0871—63991560，63991565；

政策咨询邮箱：yngwykszx@163.com；

报名技术咨询电话：0871—63630349

附件：1.云南省面向选定高校招录2024年定向选调生计划

2.云南省面向选定高校招录2024年定向选调生报名

推荐表

3.云南省面向选定高校招录2024年定向选调生符合报考条件人员汇总表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2023年9月